

业绩明显分化 股票私募上半年小幅盈利

由多家第三方机构监测的国内证券私募上半年业绩数据陆续出炉。相关数据显示,在今年以来波动频繁、分化显著的复杂市况中,国内股票策略私募机构上半年平均收益率2.91%。

与此同时,在百亿级股票策略私募阵营中,上半年业绩剧烈分化,首尾收益率差距较大。从仓位情况来看,截至6月30日,国内股票策略私募机构平均仓位为80.82%,创出2023年以来新高。

●本报记者 王辉



视觉中国图片

平均收益率2.91%

第三方机构朝阳永续7月10日发布2023年上半年国内证券私募机构业绩监测报告(因私募信披合规等因素,私募净值及业绩数据相对滞后)。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股票策略私募机构平均小幅盈利2.91%。其中,全行业上半年取得正收益的股票私募机构占比为57.03%。

具体来看,该机构共计监测到3775家股票策略私募机构,共计有2153家上半年实现盈利;正收益达到两位数(即高于10%)的私募机构数量,共计有682家;共有449家私募上半年的亏损超过10%。

此外,分规模来看,在0亿元-5亿元、5亿元-10亿元、10亿元-20亿元、20亿元-50亿元、50亿元-100亿元、100亿元以上六个股票私募机构规模组别中,10亿元-20亿元规模的股票私募今年上半年平均收益率为3.74%,排名第一;而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的股票私募同期则平均赚1.40%,排名最后。

私募排排网上周发布的证券私募五大投资策略上半年业绩表现数据显示,在股票策略、债券策略、期货及衍生品策略、多资产策略和组合基金五大策略中,上半年股票策略的平均收益率略高于3%,在所有

策略中排名第三,落后于债券策略和多资产策略。从各大策略私募产品的盈利产品比例来看,上半年股票策略私募产品中取得正收益的产品为55.88%,在五大策略中排名第四位。

百亿级私募业绩分化

值得注意的是,朝阳永续数据显示,在今年以来复杂震荡的市场环境中,百亿级私募投资业绩出现了历史上极为罕见的剧烈分化。其中,首尾两名今年以来的收益率差距高达30.74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该第三方机构监测到的总计97家百亿级私募(含股票主观多头、股票量化、债券等各类二级市场主流策略)中,共有65家取得正收益,上半年业绩亏损的百亿级私募占比则达到了32.99%。

具体来看,百亿级私募阵营2023年前半程的业绩冠、亚、季军,分别注册于广东、海南等地区,均为股票策略私募,上半年投资收益均超14%。其中,半程冠军机构上半年的收益率超16%。在业绩垫底的百亿级私募机构中,老牌宏观对冲私募凯丰投资今年以来遭遇“市场逆

风”,上半年亏损超过10%。此外,泓澄投资、少数派投资、希瓦资产等百亿级私募,上半年的亏损也均达到10%左右。

在近两年持续受到关注的量化投资及快速轮动的中小私募机构。换手率相对偏低、组合配置更为均衡的百亿级私募,在上半年的市场环境下面临“船大难掉头”的投资劣势。

投资心态仍较积极

6月下旬以来,A股市场主要股指再次陷入震荡调整格局,在此背景下,国内股票私募在投资应对上却倾向于“越调越买”,截至6月末,平均仓位一举创出年内新高。

私募排排网7月10日发布的国内股票私募最新仓位监测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国内股票策略私募机构平均仓位80.82%,环比前一周加仓0.83个百分点,创出2023年以来的新高。值得注意的是,截至6月30日,百亿级股票私募平均仓位

为83.19%,较前一周大幅上升1.47个百分点。

目前不少一线私募对于A股后市的研判仍较为积极。建泓时代投资总监赵媛媛表示,下半年A股可能呈现出“先平后涨”的走势。第三季度,在海外利空因素和国内利多因素叠加的背景下,市场将维持低位震荡。美联储继续加息可能影响北向资金的流入;但与此同时,国内流动性更加充裕的预期将会增强。进入第四季度后,中游和部分上游行业去库存预计将告一段落,库存周期的再次上行将推升上市公司业绩预期。

赵媛媛认为,第三季度A股行业配置的机会将主要来源于刺激政策预期。消费相关的行业如汽车智能化、家居用品、餐饮旅游等可重点看好,此外政府投资或将聚焦于“旧”基建,如水利、交运等。此外,电力等主题性的机会,以及前期表现强势的“中特估”及人工智能方向,预计也将有一定波段性机会。

世诚投资指出,宏观经济有望带动市场预期和信心从低位修复。从实体经济库存周期来看,后续随着企业逐步进入补库阶段,下半年A股市场的定价大概率将得到修正。

基金自购频现 真金白银传递积极信号

●本报记者 张韵

近期,在市场持续震荡调整、权益基金发行遇冷之际,部分公募基金公司开始自购旗下权益产品,用真金白银践行“逆向投资”理念,提振市场信心。除了基金经理自购,基金公司固有资金自购等常见操作外,还出现了公募基金公司董事长自购、公募基金公司股东自购等新现象。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自购是基金公司对外传递市场信心的重要方式,一定程度上透露出基金经理和基金公司对于后市的乐观看法,同时,自购也是将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利益与基民利益深度绑定的有效手段,有助于推动基金经理用心做好业绩。在市场略显疲弱之际,用真金白银自购,对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信心有重要意义。

多家公募基金公司自购

5月中下旬以来,市场出现较大幅度回调,投资者情绪有所遇冷。在此期间,多家公募基金公司逆势进场,采取自购方式传递信心。

7月6日,融通基金发布公告称,公司已使用固有资金900万元认购旗下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A类份额,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296万元,持有期不少于1年。该基金也成为市场上颇为少见的由公募基金公司董事长出手认购的产品。该基金的拟任基金经理万民远也已于日前宣布自购100万元。

6月28日,朱雀基金发布的基金成立公告显示,朱雀产业精选混合获得基金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公司股东等多方自购。其中,基金经理认购100万份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100万份以上,公司股东认购500万份。

此前,南方基金也曾于5月30日发布公告称,旗下基金经理王博、骆帅、张延闯、李锦文分别申购旗下所管基金产品100万元。四位基金经理同时出手自购一度引发市场关注。此外,知名基金经理赵诣也于6月12日在旗下产品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开放赎回期宣布自购100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5月中下旬至7月上旬,基金公司自购旗下权益产品累计金额超过2800万元。Choice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各大公募基金公司自购旗下新产品累计金额超过25亿元,多只持有期基金获得基金公司大笔自购。其中,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自购金额超过1亿元,工银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混合等多只基金获自购超5000万元。

看好后续市场走势

自购一度被市场认为是基金公司利用真金白银传达对市场信心的重要举措,也曾被市场人士当作是一个抄底信号。从过往来看,当市场位于底部位置的时期,便会有部分基金公司宣布自购。

去年10月,上证指数一度跌至3000点以下,接近年内最低水平。彼时,公募基金行业内掀起一阵自购潮,截至2023年4月,存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共13310家,其中,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到11.16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达到3.04万亿元。

在业内人士看来,《条例》确立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分类监管的总体设计理念,也正式在立法层面解决了“私募股权基金”在监管中的身份问题。紫荆资本法务总监汪澍认为,《条例》明确了创业投资基金的定义,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监管的设计思路,创业投资基金发展政策的职能划分等,为差异化监管和支持政策的落地打下了坚实基础。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对母基金等合理展业需求豁免一层嵌套限制,充分考虑到私募基金的特殊性和灵活性。创领资本创始合伙人王帅认为,这明确了一些亟须解决的实践问题。

此外,《条例》有助于行业引入长期资金,加强科技创新支持。汪澍表示,《条例》确立了政策目的在于引导创投基金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在政策标准上,要求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其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而将差异化监管标准和享受政策的标准区分开来,解除行业对于创投概念的困惑。此外,还强调了要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政策扶持方向,这对于未来修订保险资金、社保资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注入创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规则有一定积极影响。

私募条例“十年磨一剑”：

支持发展与强化监管并重 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本报记者 王宇露 张舒琳 杨皖玉

“十年磨一剑”,私募行业迎来了重磅法规。日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发布,将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被业内视为国家对私募行业的顶层设计。近年来,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阔步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业内人士认为,《条例》有利于全面夯实私募基金法治基础,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同时,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监管,有利于引入长期资金,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全面夯实私募基金法治基础

历经十年打磨后,《条例》正式出炉。整体来看,《条例》共7章62条,重点对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创业投资基金特别规定、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规定。

中银资本总经理孙建波认为,过去,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经营门槛过低、基金设立门槛过低等问题。《条例》的出台既是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法规制度的标志,也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标志,对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原森泰表示,整体来看,此次《条例》的出台可以补足私募基金监管方面的短板,增加私募基金法律制度供

给。《条例》一方面将近些年私募行业行政监管规则、政策和自律管理规则中的要求写入行政法规,提升规则效力层级;另一方面将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只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监管制度统一适用于所有类型私募基金;同时还完善了私募基金监管的一些基础性制度,必将推动私募基金行业合规稳健发展。

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文卓指出,《条例》亮点多多,特别是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公司、合伙企业纳入监管,扩大了监管范围,对投资委托理财行业影响深远,亦弥补了证券投资基金法与私募基金中间地带的制度鸿沟。未来,期待私募监管进一步与证券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衔接,完善私募基金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条例》坚持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具体来看,一是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二是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三是规范投资业务活动;四是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五是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瀚律师表示,《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明显提高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的成本,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框架下,对各类违法

事项具体规定各自的处罚措施,《条例》有利于进一步整治和出清“伪私募”,有利于引导私募机构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条例》在第三章对私募基金的 投资范围、投资层级、专业化管理、委托管理、关联交易、基金审计、基金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提供具体的行为指引。原森泰指出,尤其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条例》从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将为堵塞非法关联交易漏洞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原森泰补充,《条例》在第十三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从业人员的五种禁止行为,并在第四十六条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行为底线的划定,对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列举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禁止实施的行为,为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穿透监管提供法律依据。

注入长期资金支持科技创新

过去十年,私募证券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齐头并进,私募股权基金规模也持续增长,据基金业协会数据,

仅2天时间,近20家公募基金公司宣布自购,半数以上公司自购金额超过1亿元。此后不久,上证指数进入了为期近半年的震荡上行阶段。华宝证券曾在一份研报中分析称,多数获自购基金在自购潮后一定时期内确实获得了相较于同类产品的较好收益率。

对于近期的自购,部分公募基金公司表示,自购是看好后续市场走势的决定。

融通基金表示,“冰点”发行虽然困难重重,但“买在无人问津处”,或许会有更好的投资回报。此前宣布四位基金经理自购的南方基金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唐小东认为,市场呈现的是分化下跌的调整特征,而非系统下跌的特征。展望未来,战略性看好市场的观点不变。

博时基金总经理高阳在日前举办的中期策略会上表示,2023年三季度有望成为本轮A股公司业绩新一轮扩张的起点,业绩端对A股构成向上指引。他认为,目前权益市场大部分产业主题方向均处于估值的低位,后续权益市场或有业绩改善和估值端逐步修复的机会,在存款利率下行的大趋势中,权益资产的吸引力将持续增强。

深度构建一体化利益

除了传递积极信号外,中国证券报记者在采访调研中发现,自购也被各方认为是将基民利益与基金经理、基金公司利益深度绑定的有效手段。

7月8日,证监会发布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的最新工作安排。多家头部公募基金公司旗下权益基金管理费率由原来的1.5%调低至1.2%,托管费率降低至0.2%。根据证监会消息,后续还将推出更多与基金规模挂钩、与基金业绩挂钩的浮动费率产品。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费率改革有助于降低投资者成本,一定程度上能改善投资者体验,并倒逼基金公司转变既有发展思路,把更多精力聚焦在夯实投研能力上,促使其管理好产品。

在促使基金经理、基金公司更好地管理产品方面,多位公募人士表示,自购其实是颇为有效的方式。

业内人士表示,自购某种程度上可以使用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化身基民,用真金白银与基民站在同一阵营里,这往往能够使他们更为深切地感受到基民的持有体验,减少其非理性的投资决策,这无疑可以更好地将双方利益深度绑定在一起。某公募人士表示:“开玩笑说,有一招就可以把公募基金行业搞好,给基金经理发钱时,除了基本工资,让其把所有奖金都用来自购基金,这样他的操作一定会很谨慎。”《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也曾明确提出,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应当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购买本公司或者本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并需遵守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期限限制。

不过,也有公募人士认为,自购确实有助于构建基民、基金经理、基金公司的一体化利益,但并非提高基金业绩、解决矛盾的万能之策,毕竟市场上也不乏自购后依然亏损的基金。而且,大张旗鼓自购,悄无声息赎回也成为近年来颇受基民诟病的一大问题。

法治基础夯实 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开新局

(上接A01版)《条例》还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此外,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条例》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明确“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专家认为,这意味着,母基金作为一个独立的分类标准,相关规则有望加快出台。

违法成本显著提升

为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条例》在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全面

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规范投资业务活动、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以及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定。

市场人士认为,这将显著提升私募违法行为成本。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洪洪表示,《条例》对管理人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规制,显著提升了私募违法行为成本,有效夯实了私募投资基金的法治基础,有利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整体资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条例》对多种违规行为制定了处罚后果,监管角度更加多样,对管理人的合规管理能力要求更高。”中简律师事务所表示。

违法成本的提高有利于提高执法威慑力。于晓明表示,《条例》加强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针对各类违法、违规情形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行政处罚措施,为提高执法威慑力打下了基础。